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派潭镇佳松岭村斗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80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80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804 公顷(其中耕地 0.0804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80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67.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7.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0.854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由派潭镇佳松岭村斗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0.0080公顷，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补偿标准为63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5.0400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派潭镇高埔村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33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33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334 公顷（其中耕地 0.0162 公顷、园地 0.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69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33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67.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7.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5090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由派潭镇高埔村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

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0.0034公顷，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补偿标准为63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2.1420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小楼镇江坳村赤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60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60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603 公顷（其中园地 0.0915 公顷、草地 0.06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2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60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67.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7.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1.640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由小楼镇江坳村赤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

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0.0160公顷，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补偿标准为93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4.9760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增江街光辉村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10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10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106 公顷(其中园地 0.0106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10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749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由增江街光辉村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0.0011公顷，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补偿标准为93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0296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增江街光辉村胜利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52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52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520 公顷(其中耕地 0.0520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52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8.580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由增江街光辉村胜利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0.0052公顷，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补偿标准为93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4.8672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